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六、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深鹏科技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毅虹	指	深圳毅虹控股有限公司
嘉兴合十	指	嘉兴合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立湾倍增七号	指	宁波立湾倍增七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后续所披露修订稿
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行业。经查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其他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遭受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公司治理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文件，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相关人员能够依法行职责，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3、关于信息披露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9月8日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9月11日，发行人披露了《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2025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决议公告》及《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11月27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202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相关议案，并披露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关于发行对象符合规定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次发行人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为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主办券商、现有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5、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以及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相关主体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 11 名，本次发行对象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投资者基本情况

（1）深圳毅虹

企业名称	深圳毅虹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A0XE6X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连云
成立日期	2025-01-1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8 号前海香缤大厦 1903G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明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毅虹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79369(SO)
企业类型	法人商业企业主
注册日期	2019-08-06
注册资本	10 万澳门币
办公地址	澳门工业园南街 80-92 号君华天第工贸中心 4 楼

主营业务	投资、自动化科技等			
实际控制人	田嘉杰			
股东及出资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澳门币)	股权比例
	1	田嘉杰	9.90	99.00%
	2	何锡连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田嘉杰，男，1995年8月出生，中国澳门人士。

何锡连，女，1962年8月出生，中国澳门人士。

(2) 嘉兴合十

企业名称	嘉兴合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G0G2MT6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海恒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10-14
出资额	3,51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3室-7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立湾倍增七号

企业名称	宁波立湾倍增七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K0NY6N8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11-04
出资额	1,001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3楼392室(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深圳毅虹、嘉兴合十、宁波立湾倍增七号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

行的资格。

（2）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深圳毅虹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具体原因如下：①深圳毅虹成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本次深鹏科技定向发行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8 月，深圳毅虹成立时间远早于深鹏科技定向发行启动时间；②深圳毅虹主营业务是围绕科技、工业等领域的创业企业及实业公司进行创业孵化及产业投资。深圳毅虹旨在通过专业化产业投资，布局行业内具备核心竞争力、高成长性的优质企业；③自 2025 年 1 月成立以来，深圳毅虹围绕科技、工业等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主动拓展潜在投资标的，与多家企业开展深度对接。由于深鹏科技系已在新三板挂牌的公众公司，各类关键信息均已公开披露，信息透明度与可信度较高。因此，在对项目的投资推进过程中，深圳毅虹能够基于充分且可验证的公开信息高效开展尽职调查与投资决策工作，最终实现投资环节的快速落地。深圳毅虹其他投资项目亦处于尽调深化、条款磋商或投资决策阶段。同时，深圳毅虹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关实业经营背景，深圳毅虹间接股东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亦参与投资了固高科技（301510.SZ）。深圳毅虹未来亦将持续聚焦科技、工业等行业细分领域开展产业投资业务。综上，深圳毅虹并非单纯以认购深鹏科技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嘉兴合十、宁波立湾倍增七号为私募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深鹏科技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本次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公司核心员工。

（4）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嘉兴合十、宁波立湾倍增七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

如下：

发行对象	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嘉兴合十	2025年11月26日	SBJH59	深圳市中海恒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2746	2015年9月10日
宁波立湾倍增七号	2025年12月10日	SBKK10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12	2018年11月28日

(5)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 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担保和赔偿。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 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均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以现金方式认购,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25年8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25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守元、程祖意、李金强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监事会决议已于2025年8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25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的议案》，关联监事王会召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无需回避表决。2025年11月17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

议案》及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王守元、程祖意、王会召、李金强、东莞市鹏诚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深信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无需回避表决。《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相关事项的“三会”会议文件、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发行董事、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其他相关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回避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自本次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 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本次发行发行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深圳毅虹控股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深圳市明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之规定，深圳毅虹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中嘉兴合十、宁波立湾倍增七号均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为依法设立的境内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上述发行对象均为非国有法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六、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前述协议符合《公司法》《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为合同当事人各方或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已在《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且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 3 名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

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鹏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深鹏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朱则亮

朱则亮

龚启明

龚启明

邹苇茹

邹苇茹

贾鑫鑫

贾鑫鑫

杨国辉

杨国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宇伟

陈宇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潘海标



2025年12月15日